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涉诉情况的说明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换届，公司管理层发生变更，新任管理团队对前期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并不知情。

近期公司收到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宏伟因个人资金需要对外借款，公司提供违规对外担保及相关涉诉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96、2018-098、2018-100、2018-102、2018-104）。

上诉担保涉诉借款给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，如果上述债务由公司承担赔付责任，将会损害公司利益，提高了公司的偿债风险；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声誉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涉诉借款，公司不认可上述借款，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留对债权方侵害公司权益、影响公司经营的责任追究。

公司及新任管理团队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将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，不断提高业务素养和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，保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